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佳珍
電話：(03)3322101分機5543
傳真：(03)3390790
電子信箱：05302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070016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月9日「本府促參案件預審機制之建立」專案報告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2018-02-27 17:30:28

裝

訂

線

「本府促參案件預審機制之建立」
專案報告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202 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王副市長明德代理）　　記錄：謝佳珍

出席：詳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單位說明：

一、為避免爾後不適宜之促參案浪費行政時間、人力及經費，及為協助本府各局處初步檢視公共建設是否適宜採促參方式辦理，故王副市長於本府106年度第3次促參推動小組會議裁示請研議促參案件啟案時過濾或預審機制之可行性。

二、研議執行機關於啟案作業時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進行預審。

參、 本案恭請裁示事項：

於預評估作業中增加預審機制

—執行機關於啟案作業時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進行預審

主席裁示：

一、請本府各機關於辦理促參案件啟案作業時，須先填具「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檢視及評估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初步可行性，倘有必要時，可小額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對案件進行初步評析。

二、另請機關將前述預評估結果或初步評析結果提送本府財政局，俾利其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進行預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